

##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2017年3月6日，公司召开七届五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〈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〈综合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签署〈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太原钢铁（集团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〈进口业务委托代理协议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我们核查认为：董事会在对相关关联交易表决时，关联方五名董事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成本、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；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，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；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，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国栋

张志铭

张吉昌

李端生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